

重庆市潼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消费教育，提高消费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2.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3.参与或组织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卫生、安全、计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测定；4.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公平、公正调解消费纠纷；5.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提请鉴定部门鉴定，或者提出意见转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处理，必要时可以公布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6.就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关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7.支持权益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并提供法律援助；8.建立健全披露机制，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9.对辖区内的消委会分会、投诉站、联络站等基层组织进行业务指导；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7.08 万元，支出总计 57.0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78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0.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其中：基本支出 56.78 万元，占 99.5%；项目支出 0.27 万元，占 0.5%。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积极消化存量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 万元，增长 8.1%。主要

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7 万元，占 7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消费维权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24 万元，占 1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3）卫生健康支出 2.95 万元，占 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4）住房保障支出 2.79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及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日常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和福利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0年无项目经费预算，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无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重庆市潼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3-44576618。